

第16屆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及第10屆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

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

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40015234號核備

- 一、國家代表隊依本會辦理「第16屆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及第10屆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選拔辦法」分為初選及決選。
- 二、初選日期及地點：104年7月10-12日台東活水湖，併104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舉行。
- 三、決選日期及地點：104年9月5日於宜蘭縣冬山河舉行。
- 四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
(一) 決選選拔組別、項目及艇數如下：

1. 公開男子組：1000公尺-K1，前2艇；1000公尺-K2、C1、C2，各1艇。
2. 公開女子組：500公尺-K1，前2艇；500公尺-K2，前1艇。
3. 青年男子組：1000公尺-K1，前2艇；1000公尺-K2、C1、C2，各1艇。
4. 青年女子組：500公尺-K1，前2艇；500公尺-K2，前1艇；200公尺-C1，1艇。

(二) 選拔流程

1. 初選：各項目選拔依104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賽程。
2. 決選：各項目選拔流程原則暫定如下：
 - (1) 9：00報到及領隊會議
 - (2) 9：30~12：00各組預賽及決賽
 - (3) 依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各組不足6名報名直接決賽，各組超過6名進行預賽及決賽。
 - (4) 賽程順序為男子及青年男子K2-1000公尺、男子及青年男子C2-1000公尺、女子及青年女子K2-500公尺、男子及青年男子K1-1000公尺、男子及青年男子C1-1000公尺、女子及青年女子K1-500公尺、青年女子C1-200公尺。

五、教練遴選：

- (一) 入選培訓隊教練者，需具國家級輕艇競速教練證。
 - (二) 合計三名，分公開男子、青年男子及女子教練各1人，依各組入選選手數多者為教練。入選人數相同時或有需要增加教練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